

刘国栋在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暨“双百”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上强调

重点查处“三基领域”里的突出信访问题

本报讯(记者 黄 颖)4月7日,我市召开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暨百起信访案件百日查办督办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市纪委、市监察局“双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对近期重点开展的“双百专项治理工作”作出部署。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国栋对开展好专项治理活动提出要求。

尹保斌视察固始潢川“菜篮子”工程建设

本报讯(记者 马保群)4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保斌一行先后来到固始县城郊乡大棚村金地农机专业合作社、潢川县付店镇晏庄村黄淮大丰收农贸科技有限公司视察“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分别听取了县、乡、村及企业负责人的相关情况汇报,就进一步做好“菜篮子”工程建设进行了座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固始县城郊乡大棚村金地农机专业合作社,无土育苗、无土栽培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尹保斌对该合作社在“菜篮子”工程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菜篮子”工程是一项公益事业,也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针对“菜篮子”工程面临的生产方式、消费需求和流通市场的重大变化,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注重人才培养,依靠高科技搞好有机农业、无公害农业。要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新市场,改善消费环境,抓好政策、人才、合作社的有机结合,搞好规划指导、信息引导、科技兴农和服务协调,推进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加强农产品产销协作,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要严格质量监管,加强生产环节的源头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使老百姓吃上放心菜。

在潢川县付店镇晏庄村黄淮大丰收农贸科技有限公司,尹保斌一行详细了解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对该合作社在土地流转中以干部支撑、农民代表支撑、区位优势支撑、技术支撑、项目支撑的创新理念表示了赞赏。尹保斌要求,该合作社要以此为契机,围绕“保障供给、保障安全”的要求,继续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在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上下功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完善“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强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工业化的联动发展。同时要注重引进高科技人才,依托高新技术,为合作社标准化生产和科学化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力争打造绿色蔬菜高效生态农业,开阔思路,勇于实践,在“菜篮子”工程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最后,尹保斌希望,各级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搞好“菜篮子”工程建设,确保“菜篮子”商品货真价实、品种丰富、质量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新贡献。

会议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处理好群众信访问题的重要性,主管和分管领导都要亲自阅批信访举报件,亲自接待来访群众,亲自剖析处理疑难问题,亲自抓信访举报问题的查处,对待群众来信来访,要做到“有必批,批必办,办必果”。切实解决在“基层干部、基础领域、基本权益”中存在的涉及

民生的突出问题。突出涉及民生、民利、民愿等重点,并作为工作的重点和努力方向。

会议指出,在全市开展百起信访案件百日查办督办专项治理活动,从与民生有关的信访问题中,筛选出100起涉及“三基领域”问题的信访件,集中100天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查处一批“三基领域”里的突出信访问

市关工委召开主任办公会议

本报讯(记者 黄 颖 特约记者 高 伟)日前,市关工委召开2011年首次主任办公会议。传达全国、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精神,对2010年工作进行了总结,部署2011年工作。市关工委执行主任钟家智,常务副主任王连基、胡焕河、李全三等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关工委执行主任钟家智主持。

会议对市关工委2011年的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全市各级关工委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央领导和省市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精神,全省关工委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多种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继续唱响主旋律,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青少年,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题。这次活动的工作主体是县区,重点在基层,县区纪委监委局要通过调查核实,扎扎实实搞好这次专项集中活动。

为切实开展好专项活动,刘国栋强调,一要转变工作作风。真正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家事,把群众工作当家业。用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的信任。二要注意工作方法。坚持抓具体,具体抓,要整合多方资源,坚持依法依规处理信访问题,坚持责任追究,认真落实首问办结制、限时办结制。三要切实解决问题。要严肃查处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加大信访监督力度,建立完善信访处理、反馈、协调、通报工作机制。四要加强队伍建设。要联系信访举报工作的实际,深化和扩大“队伍建设年”主题实践活动成果;要重视对信访干部培训,提高他们解决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

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的科学定位,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优势和作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在青少年中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教育活动。三是积极为弱势和特殊青少年群体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继续做好关爱和帮扶工作。四是继续发挥“五老”网吧管理义务监督员的作用,为进一步净化我市青少年成长环境作贡献。五是注重抓好基层工作,深入开展“五好”关工委的创先争优活动,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六是继续抓好关工委自身建设,建立学习型、创新型关工委,不断开创我市关工委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4月7日,“聚焦河南新面貌 关注中原经济区”两岸记者联合采访团来到五云集团羊山茶产业园区、信阳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孵化园、同合车轮、华英集团、黄国故城进行深入采访,详细了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图为两岸记者联合采访团在五云集团羊山茶产业园区了解我市茶产业发展情况。

本报记者 曹新俊 摄

关于在全市开展百起信访案件百日查办督办专项治理工作中有关政策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七届六次全会、省纪委八届六次全会、市纪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着力查处损害群众基本权益的信访举报突出问题,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涉及损害群众基本权益的信访举报突出问题百起信访案件百日查办督办专项治理工作,为更好的开展好此项工作,现对在全市开展百起信访案件百日查办督办专项治理工作中有关政策作如下通告:

一、专项治理工作范围

2008年1月1日以来,信访举报涉及的以下八个方面的问题。

(一)贪污、私分、截留、挪用、套取中央和地方各种支农、惠农、强农专项资金,以及优抚、安置、救灾、低保等资金,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二)在村镇建设、土地整理、水利工程及

其它工程建设、退耕还林、粮食直补等政策实施过程中,以及农村土地征收、征用、承包、流转和房屋拆迁安置中,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三)在集体资产处置、集体资金和资源分配过程中,暗箱操作,收受贿赂,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四)严重失职渎职、不负责任,方法简单,作风粗暴,对群众反映问题敷衍了事,对涉案人员包庇纵容,在政策性项目审批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在执纪执法过程中执法不力、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五)与民争利、优亲厚友,在房屋审批、低保发放、民政救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养老保险等方面,为自己和亲友谋取好处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六)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重农民负担,特别是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等方面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七)农村财务管理不规范、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不到位以及乱支出、挥霍浪费等,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八)其它涉及损害群众基本权益的信访举报问题。

二、专项治理工作时间

2011年4月1日到2011年6月30日。

三、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政策

1. 从专项治理活动开始到5月31日前,凡能主动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说明情况、交待自己的问题、纠正错误、主动挽回损失的,一律免于纪律处分。

2. 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凡能积极配合组织

调查,积极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积极上缴违纪违法所得的,视其情节,可从轻或减轻直至免于纪律处分;情节轻微的,一律免于处分。

3. 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凡不配合调查,态度蛮横,对抗调查,串供、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干扰、妨碍组织调查的,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又构成其他违纪行为的,一并处理,从重或加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通告》由市纪委监委局负责监督实施。

特此通告

中共信阳市纪委
信阳市监察局
2011年4月7日

我市开展市直部门职能科室评议活动

本报讯(记者 秦 旭)记者从昨天上午召开的信阳市市直部门职能科室评议会议上了解到,信阳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政府纠风办《2010-2011年重点处(室)和重点岗位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信阳市市直部门职能科室评议实施方案》,从2011年开始对我市市直部门职能科室进行评议。

会议强调,在市直部门开展职能科室评议活动,目的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市直部门职能科室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和检验,督促各部门各科室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扎实推进高效服务型机关建设,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会议强调,开展职能科室评议活动,是市委、市政府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和任务,在分析市直机关作风建设现状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开展职能科室评议活动,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构建魅力信阳的迫切需要;是加快

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途径。会议要求,要抓好评议和监督,通过评议,切实解决目前各单位在机关作风、行政效能、服务大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广大公职人员更好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据悉,市直部门职能科室评议的对象,主要从市直部门及垂直管理单位中,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企业经营、公共服务、社会发展等密切相关的职能科室(包括二级机构),按照执法监督类、管理服务类分别参加评议。凡参加行风评议的政府部门(含其它机构)一律参加职能科室评议。评议人员从参评科室的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评科室所在部门干部职工中选定,对评议对象从履行职能情况、工作作风情况、办事效率情况、廉政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信阳市地税直属分局税收政策宣传

1994年土地增值税开征以来政策解读

(1)1994年1月至2004年5月土地增值税开征于1994年,是以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土地附着物(简称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依照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要求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去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按照四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豫地税发【1995】167号文对我省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进行明确:(1)转让民用住宅的,预征率5%;(2)转让民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预征率10%;(3)项目划分不清或涉及成本确定等其他原因的,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10%;两年后根据我省情况,豫地税发【1997】160号文对我省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进行调

整:(1)转让民用住宅的,预征率1%;(2)转让民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预征率3%;(3)项目划分不清或涉及成本确定等其他原因的,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3%;

(2)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2004年6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针对土地增值税计算复杂,征管难度大,各地税款有不同程度流失等问题,下发了《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地税函【2004】125号文》),首次将土地增值税的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方式。核定征收方式下要求一律使用核定征收率计算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可以定率也可以定额)。征收率由各省辖市局根据本地区房地产业盈利状况在0.7%—1%幅度内确定。我市确定的核定征收率是1%(信地税函【2004】45号文)。2006年财税【2006】21号、豫地税函【2006】121号文明确了纳税人建筑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和居民个人转让普通住宅的免征免缴税、转让旧房准许扣除项目的计算问题。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和清算问题(未按规定预交加收滞纳金)等。我市转发2006年财税【2006】21号、豫地税函【2006】121号文件时明确我市普通标准住宅是144平方米。

(3)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

省军区深入开展培育当代革命军人

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准备会在

本报讯(孙明江)4月7日,省军区深入开展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准备会在我市召开。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吕民松少将,副主任彭玉斌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信阳军分区政委韩强毛,司令员夏世富,政治部主任尚邦君参加大会。

会议由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彭玉斌主持。

信阳军分区、潢阳预备役防治团和省军区训队在会上分别介绍了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试点先行的经验做法。各师级单位政治部主任和直属团级单位政工领导围绕主题教育活动作研讨发言。

吕民松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说,今天召开这次主题教育活动准备会,主要是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研究部署省军区部队主题教育活动。会上,传达学习了总政、军区关于抓好主题教育活动的指示精神,听取了三个不同类型单位的教育先行经验,围绕深入抓好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进行了座谈研讨。

吕民松指出,大力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是胡锦涛主席着眼我军永葆本色、科学发展

关于对部分乡镇六城联创工作暗访检查情况的通报

根据六城联创工作的总体安排,为推动县乡创建持续、深入开展,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4月7日,市联创办对8个县(区)的61个乡镇(办事处)的六城联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乡镇六城联创工作的整体要求,暗访组实地查看了被抽查乡镇主要街区环境、卫生、秩序等管理情况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重点检查了街区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和秩序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并对公厕管理、农贸市场使用情况等工作进行了检查。从此次暗访检查的情况看,大部分乡镇六城联创工作得到持续开展,街区的日常管理、卫生秩序得到较好保持;有的县进一步加大了乡镇创建力度,硬件建设和环境整治得到加强,创建水平有所提升。但部分乡镇创建工作巩固不到位,提升力度不大,创建工作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些乡镇环境整治力度有一定程度的减弱,个别乡镇街区环境卫生很差、积存垃圾十分突出。同时,有相当一部分乡镇街区绿化不够到位,有的行道树规格过小,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缺株、死株现象,尤其是新植树木很多未带冠栽植,影响绿化效果。

二、检查结果

1.创建工作好的乡镇:商城县的长竹园乡、观庙乡。

2.创建工作较好的乡镇:新

县的千斤乡、周河乡、苏河镇、酒店乡、沙窝镇、陡山河乡、浒湾乡;商城县的苏仙石乡、上石桥镇、汪岗乡、丰集乡、伏山乡;固始县的汪流集镇、汪棚乡、三河尖乡、李店乡、洪埠乡、观堂乡、蒋集镇、徐集乡、丰港乡、赵岗乡、杨集乡、草庙乡;平桥区的高梁店乡、查山乡、甘岸办事处;息县的白土店乡、杨店乡、包信镇、陈棚乡、东岳镇;光山县的孙铁铺镇、砖桥镇;淮滨县的王店乡。

3.创建工作一般的乡镇:息

县的张陶乡、岗李店乡、小庙镇;平桥区的邢集镇、明港工业管理区(原兰店乡)、长台关乡、王岗乡;固始县的陈集乡、马■集乡、郭陆滩镇、胡族铺镇;淮滨县的期思镇、台头乡、张庄乡、栏杆镇、王家岗乡;光山县的斛山乡、寨河镇;潢川县的白店乡、仁和镇。

4.创建工作较差的乡镇:淮

滨县的谷堆乡、邓湾乡;潢川县的双柳树镇。

5.创建工作差的乡镇:平桥

区的平昌关镇。

乡镇创建是一项长期的、持

续性工作。市委、市政府和市六

城联创工作指挥部明确要求要

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创建成效,

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各县区要

严格按照要求,结合乡镇创建

实际,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全面、

深入地推动乡镇创建工作扎实

开展。

市六城联创工作指挥部办

公室

2011年4月8日

的,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3%;,待符合清算条件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2007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

(4)2010年5月1日至今

2010年3月省局下发豫地税发(2010)28号文,自2010年5月1日起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一)普通标准住宅1.5%;(二)除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其他住宅3.5%;(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4.5%。核定征收率为:(一)普通标准住宅2%;(二)除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其他住宅4%;(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5%;(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核定征收率8%征收土地增值税。1、擅自销毁账簿;2、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或不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纳税资料的;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造成收入、扣除项目无法准确计算的;5、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规定的期限清算,经税务机关责令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6、申报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五)所有纳税人转让“土地”的一律按查账方式征收土地增值税。国有企业改组改制中遇到的土地转让项目,无法计算扣除项目的,报省局批准后可按核定征收方式,按6%的征收率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税率从2010年5月1日起执行,5月1日以后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方式统一为查账征收。每个项目必须进行清算。无法清算的再采取核定征收。